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0603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6次（3月30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7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第1、2案)、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廖議員筱清(以上為第1案)、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以上為第2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上為第1至2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中華電信新店服務中心、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新店區衛生所、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以上為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五峯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一、「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81、281-1等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確認案。

審 議 歷 程	一、103年6月25日召開本案第1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除集合住宅外，本案規劃作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及一般事務所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2	本案281、281-1地號及281-2地號兩案之關聯性應釐清。兩案間開發內容、防災動線、停車位規劃、棄土方量評估及綠美化規劃及開發期程等項目列表分析說明，並應補充整體性之評估。
	3	交通影響評估模擬應更詳實。又交通服務水準已達F級，其減輕對策應再詳述，並納入五股交流道週邊交通影響之衝擊分析。另目標年規劃應將新開發案納入評估。
	4	本案開放空間獎勵目的是否適用，應再說明。並補充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文件資料。又商業區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符合法定規定，亦應補充相關許可文件。
	5	本案於B棟2F設置泳池及健身服務設施，應評估引進外來人口數及增加之不利環境影響及其減輕對策。另行人風場評估分析應更完整確實。
	6	停車位減為303席，是否符合捷運300公尺範圍折減80%之規定，應詳述。其由於停車位數量減少是否亦減少地下室開挖，應補充說明。
	7	應考量設置施工期間噪音及粉塵之監測看板，以了解施工期間對環境影響。棄土運送作業時間應詳述，其對附近學校住宅影響較大，應落實減輕對策。並應將中信國小列為敏感點，設置噪音、振動監測點。
	8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二、辦理第1次確認(104年12月29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42438028號函)，委員及單位不同意認可之意見如下：		
(一)委員意見		
1. 汽車數量可適度再減少，降低對交通之影響。		
2. 停車位折減80%之規定應為減至80%以下，回答6之認知恐有誤。		

(二) 各單位意見：

1. 本府交通局：

- (1)、查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定稿，惟環評報告書內之交評非本局同意備查之內容，請釐清。
- (2)、倘未來本案相關規劃配置調整，請以對照表詳列與交評定稿本內容差異處，俾利本局後續檢視作業進行。

2. 本府水利局：

- (1)、開發基地內若有既有水路(含暗溝)，應維持排水功能及原有設施完整，不得毀損阻塞之，且不得增加基地外排水負擔。
- (2)、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
- (3)、本案如需引用地面水，請依水利法提出水權申請。

3. 本府環境保護局：

- (1)、表 11-1 之第 2、4 至 7 點內容請酌做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
- (2)、地質安全監測項目、頻率及位置等內容應納入第 8 章，不可置於附錄中，且項目應包含擋土結構變形及傾斜、地下水位及水壓、道路及建築物沉陷量、擋土壁鋼筋應力、鄰房傾斜等。

三、辦理第 2 次確認(105 年 3 月 14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426777 號函)，委員同意認可。另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5 年 3 月 22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0508525 號函意見：

- (一) 本案涉及雨水部分請於建照申請階段，逕依「新北市都市計劃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份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透水保水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涉及污水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另污水人數水量推估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計算。其餘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

審議
歷程

決議	本案已補正完成，同意確認。
----	---------------

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5地號旅館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後續函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後，送委員(單位)意見進行第2次確認同意後，再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環境影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二	<p>開發內容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詳實說明獎勵容積之分配流向及用途（含個別面積、規劃位置等），且說明其公益性及私益性。並應納入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其核准文件。另住宅棟部分，亦應包含社會住宅使用，以符合公共利益。 2. 本案屬公辦都更，雖委由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惟仍應詳載冠德公司與公部門就環評承諾事項之權利義務關係。 3. 本案其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比值為 2.02、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為 1,019.25%，均高於標準值 1.9 及 1000%，惟考量本案為公辦都更，應再檢討以減輕環境衝擊。 4. 本案為公辦都更，應更積極協調污水納管事宜，以避免未納管前，污水處理設施設於筏基，對環境衍生之影響。 5. 本案因屬都更案，後續各地主選配後之管委會規約，應明確標示各區域之使用權限及使用範圍及分配之公共設施占所購入之公設比等，且均應於銷售文件及相關契約中載明。
三	<p>交通評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承諾捐贈公共自行車 1 處（100 席 U-bike），並應含興建及其相關設施，且規劃方案並考量自行車出入串聯，以符合公益性。 2. 本案規劃汽車位 616 席，其中自設車位 21 席（含辦公棟 16 席及住宅棟 5 席），均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承諾不得銷售並僅供訪客臨停使用。 3. 交通影響評估內容之合理性，應檢視補充納入。 4. 本都更案將引進 3,685 人，大樓使用類別頗多含警用機關、政府機關（8 個單位）、住宅區、運動中心及店舖等，規劃汽車出入口二處、機車出入口僅一處，且機車均由北新路一段 88 巷出入（僅 15m），為避免影響附近居民出入，應更詳實評估交通衝擊。另警用車輛使用有其緊急性，出入應更嚴謹規劃。
四	<p>地質及安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鑽探深度最深達 30m、惟開挖深度為 19.9m，應具體檢討連續壁深度之適宜性並補充剖面圖示。 2. 應補充地下開挖對捷運站體之影響及安全分析。 3. 本案位於土壤液化低潛勢區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應於環說書中增加章節詳實說明。並應納入地下湧水、抽水及其因應對策。 4. 本案緊急災害發生時（含警局靶場災害防救機制）之應變措施計畫應完整納入，且應包含災害類別、避難疏散及周邊資源分析等。 5. 地下室換氣（含進風口及排風口）對鄰宅之影響應評估，並納入減輕對策。另警局地下靶場硝煙及鉛塵之處理，應具體有效。 6. 本基地緊鄰民宅，未來開挖應做好鄰產保護措施。 7. 應說明住宅棟及辦公棟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且應含兩處防災中心之關聯性，及其相關災害發生時之災情傳遞與救災訊息發布等。
五	<p>環境衝擊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施工期間應加強週邊交通維管，並補充拆除、開挖及興建時之施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工保護、環境干擾及其減輕之施工管制措施等（含噪音、粉塵及交通衝擊等）。

2. 施工期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噪音、粉塵及 PM_{2.5} 之即時監測看板。
3. 本案為都更案，應就既有建物拆除以應專章詳述，且以綠色拆除納入規劃。
4. 行人風場影響評估應再檢視，並研擬預防對策。
5. 應說明高樓層對北新路視覺景觀之衝擊評估。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表」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案暫存區之運作方式應符合法令規定，且運送資料應每月提報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三	土石外運，應依承諾運往新北市及其緊鄰縣市（如台北市、基隆市），且運土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將相關資料每 2 星期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四	土石方暫置區及回填砂暫置區之使用管理與污染防制規劃應納入，且應包含雨水沖刷、防塵網覆蓋等措施。另土方暫置區營運期限應依承諾至 106 年 6 月止。
五	本次新增之污泥乾燥單元，應就乾燥過程之臭味及 VOC 防制措施及營運階段定期更換污染防治設備耗材等詳實規劃納入。
六	水肥投入口臭味防制，應補充說明。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環境影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1. 應詳實說明獎勵容積之分配流向及用途（含個別面積、規劃位置等），且說明其公益性及私益性。並應納入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其核准文件。另住宅棟部分，亦應包含社會住宅使用，以符合公共利益。 2. 本案屬公辦都更，雖委由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惟仍應詳載冠德公司與公部門就環評承諾事項之權利義務關係。 3. 本案其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比值為 2.02、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為 1,019.25%，均高於標準值 1.9 及 1000%，惟考量本案為公辦都更，應再檢討以減輕環境衝擊。 4. 本案為公辦都更，應更積極協調污水納管事宜，以避免未納管前，污水處理設施設於筏基，對環境衍生之影響。 5. 本案因屬都更案，後續各地主選配後之管委會規約，應明確標示各區域之使用權限及使用範圍及分配之公共設施占所購入之公設比等，且均應於銷售文件及相關契約中載明。
三	交通評估部分： 1. 應依承諾捐贈公共自行車 1 處（100 席 U-bike），並應含興建及其相關設施，且規劃方案並考量自行車出入串聯，以符合公益性。 2. 本案規劃汽車位 616 席，其中自設車位 21 席（含辦公棟 16 席及住宅棟 5 席），均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承諾不得銷售並僅供訪客臨停使用。 3. 交通影響評估內容之合理性，應檢視補充納入。 4. 本都更案將引進 3,685 人，大樓使用類別頗多含警用機關、政府機關（8 個單位）、住宅區、運動中心及店舖等，規劃汽車出入口二處、機車出入口僅一處，且機車均由北新路一段 88 巷出入（僅 15m），為避免影響附近居民出入，應更詳實評估交通衝擊。另警用車輛使用有其緊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性，出入應更嚴謹規劃。

四	<p>地質及安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鑽探深度最深達 30m、惟開挖深度為 19.9m，應具體檢討連續壁深度之適宜性並補充剖面圖示。 2. 應補充地下開挖對捷運站體之影響及安全分析。 3. 本案位於土壤液化低潛勢區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應於環說書中增加章節詳實說明。並應納入地下湧水、抽水及其因應對策。 4. 本案緊急災害發生時（含警局靶場災害防救機制）之應變措施計畫應完整納入，且應包含災害類別、避難疏散及周邊資源分析等。 5. 地下室換氣（含進風口及排風口）對鄰宅之影響應評估，並納入減輕對策。另警局地下靶場硝煙及鉛塵之處理，應具體有效。 6. 本基地緊鄰民宅，未來開挖應做好鄰產保護措施。 7. 應說明住宅棟及辦公棟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且應含兩處防災中心之關聯性，及其相關災害發生時之災情傳遞與救災訊息發布等。
五	<p>環境衝擊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施工期間應加強週邊交通維管，並補充拆除、開挖及興建時之施工保護、環境干擾及其減輕之施工管制措施等（含噪音、粉塵及交通衝擊等）。 2. 施工期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噪音、粉塵及 PM_{2.5} 之即時監測看板。 3. 本案為都更案，應就既有建物拆除以應專章詳述，且以綠色拆除納入規劃。 4. 行人風場影響評估應再檢視，並研擬預防對策。 5. 應說明高樓層對北新路視覺景觀之衝擊評估。
六	<p>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p>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應補充地下開挖對捷運站體的影響及安全分析。
- 二、地下停車場的換氣抽排放口位置、風量，其噪音與空氣污染的影響及防制規劃應補充說明。
- 三、開發量體稍有超出審議規範，仍宜檢討修正，本案屬公辦都更尤宜遵守環評審議規範。
- 四、周邊鄰宅距離甚近，拆除及施工噪音、振動、空氣污染之影響如何減輕，宜有周詳之計畫。
- 五、地下室換氣之進風口、排風口對鄰宅之影響宜評估，並減輕其影響。
- 六、警察局地下靶場硝煙、鉛塵之處理有效性如何，實際排放之含鉛濃度有多少，宜收集類似設施之數據。
- 七、鄰產保護議題：
 - (一)連續壁深度宜具體檢討。鑽探深度最深為 30m，開挖深度為 19.9m，連續壁植入深度是否足夠?附錄 p.a3-14 所示之連續壁深度為開挖深度之 2 倍。
 - (二)開挖面底下雖有粘性土層，但未覆蓋全開挖面，湧水及抽水會是問題，如何進行局部灌漿止水，以避免超抽地下水?
 - (三)附錄四，P.A4-22 與 P.A4-23 重複。
 - (四)是否已調查緊鄰之中華電信大樓之開挖深度?由 P.A3-14 等看來應有影響。開挖對其影響程度為何?建議以剖面圖表示。簡報 P.52 中，水平與垂直向比例差距大，易混淆。
- 八、上之審查意見(3)與(4)之答覆說明請依下列意見再加以說明：
 - (一)獎勵容積分配流向，可能流向(1)補償私地主之權益增加樓地板面積；(2)新北市各單位增加樓地板面積；(3)建商利益所得樓地板面積；(4)社會住宅；(5)增加運動中心樓板面積，請評估這些提高之樓地板面積之合理性。
 - (二)公益性效益：(1)增加市府各單位及運動中心容積，解決市府使用容積之需求。(2)黃金級建築，捐贈 250 部機車停車位，放置基地公共通道，有利於居住環境，改善目前基地交通擁擠及臨停之亂象等。
 - (三)環境衝擊：電梯地板增加，引進人口數增加，排放各項污染物增加，增加交通量(車子增加)，對基地內及基地外交通有負面之影響，應加以評估。
- 九、本都更案將引進人口數 3,685 人，大樓使用類別多(警用機關、政府機關(8 個不同單位)、住宅區、運動中心、店舖)，汽車出入口只有二處，機車出入口一處，建議(1)將各單位之汽車位如何分隔?(2)那些停車位屬專用，那些可作為公共停車位，各種車位之管理辦法，是否收費;(3)機車 1,035 席停車位，只有一處出入口，請評估出入口產生阻塞之機率，(4)自行車 310 席，是否包括 U-Bike 之 100 席?
- 十、既有建築拆除營建廢棄物，推估拆除營建廢棄物約 17,048m³，以 90 日工作

日每天 8 小時，拆除廢棄物只分為四大類，廢棄物中應有不少可利用之廢棄物，應予以說明，拆除過程中會產生粉塵微粒 (PM_{2.5})、空氣及噪音等影響附近住戶，應提出減輕對策。

- 十一、公共污水下水道預計 107 年完成，本案進度預計 109 年底進駐，若工程無延誤，污水應可以直接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議需決定「臨時污水處理設施」是否設置之時程。若需設置為分設三處而非合併為一座，設置容積是否以 100%人口進駐之污水量設計或降低污水設計量？
- 十二、本案基地位於人口及交通活動繁忙區域，施工期間應增加(1)材料車輛運輸、出土車輛運輸、裝潢材料車輛，應有足夠指揮監督人員。(2)環境衛生維護之指揮監督人員。前項宜多利用科技資訊以提升管理之績效減少環境影響及民怨。
- 十三、有關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宜密切注意期程之配合，優先規劃設計及納管，若能掌握得宜，可節省自設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影響。
- 十四、依環境影響開發內容對照表，本次引進人口較前次增加 228 人(原 3,457 人)，因此，其衍生之污水及垃圾量宜有所說明，又，本案相關之：(1)針對震災之減災及避難動線規劃，特別是”行政生活園區”於災時之救災與復原角色，故建議相關之容積獎勵宜用於防救災等開放空間。(2)因本案屬大面積及範圍開發，故”地層下陷”問題之克服及鄰產保護之減災策略宜有所說明。
- 十五、有關災時之”行政”與”住宅”之防救災路線及相關救災資源(空間、動線、樓層...)宜有較明確之防災應變計畫(如：交通、公共性、...)
- 十六、樓高 31 層之立面景觀對北新路之視覺景觀衝擊評估。
- 十七、PP.8-12~8-20，有關防災應變計畫應針對行政園住宅、辦公棟及施工期間，作具體書寫，目前之方式，較為一般制式法規之呈現方式。
- 十八、住宅棟及辦公棟等兩處防災中心之關係，尤其相關災時的災情傳遞與救災訊息發佈。
- 十九、本案為公辦都更，除招商文件之地主需求外，另依權變分回社會住宅，請補充說明各地主可選配分回之面積及房舍，並以表格方式呈現。
- 二十、警用車位出入有緊急性，地下室於未來營運時辦公室車輛進入，住宅棟車輛出去轉彎車道及出入口處是否會衝突，應補充說明。
- 二十一、因係都更，日後各地主選配後之管委會規約，應明標示各區域之使用權限及使用範圍及分配之公共設施占所購入之公設比，並應於銷售廣告及契約中明列。
- 二十二、行人風場影響評估結果中興建後(有植栽之情況)，仍有些測點僅為短時間站坐，其仍有會發生危險之可能，建議應再加以檢視及研擬預防對策。
- 二十三、現況主要路段(表 6-22)交通量、旅行速率調查結果是否符合真實狀況？現況巷道交通量是否有現場調查(表 6-23)，交通量是否符合真實狀況？交通影響評估內容之合理性宜再檢視；施工階及營運階段之加乘影響評估(鄰近建案)，以及對鄰近巷道之評估是否完整進行？評估內容是否合理？另外，施工階段為何不將大型運土車輛之空車計入？

- 二十四、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容樓地板面積(2.02)、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1,019.25)比值均超過指標值，應予降低。
- 二十五、請提供各棟(辦公、住宅、運動中心)之實際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值，並配合說明本案取得之容積獎勵於各棟分配情形，以及於公私有地主分配情形。應確保因公益取得的容積確實用在公益使用上。
- 二十六、本案為都更案，涉及大量既有建築之拆除，對於拆期間如何運用綠色拆除作業與工法，減少拆除期間噪音、粉塵、交通等環境影響，並增加拆除廢棄物之作業分類回收與再利用，目前規劃過於簡略，應於環說書中有專章／專節說明規劃。
- 二十七、本基地緊鄰民房，未來基礎開挖應有鄰房保護對策，且施工期間應確保噪音、粉塵及交通衝擊的防治。
- 二十八、警用出入車與辦公汽車出入道緊鄰，有無互相干擾，影響行車安全之疑慮？
- 二十九、請配合於基地增設自行車道，捐贈 YouBike 設施。
- 三十、請檢討取消北新路一段 88 巷路邊停車格，改配置於地下停車場。
- 三十一、本案位於土壤液化低潛劫區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請於報告書增加相關章節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規定由市府委託冠德公司辦理更新事業，實施契約訂定範疇包括自規劃設計施工至驗收交屋並成立管委會等開發行為，均屬該公司應辦事項，因公辦都更委託實施者與民辦實施者類似，其實際開發行為均為實施者負責，且未來環評結論亦將載明各項權利義務於事業計畫始核定發布實施，故本案建議於建物完成驗收前，應由該公司依規定履約執行至驗收交屋後，屆時再依相關規定報環保局辦理開發單位之變更作業，移交各公私建物之各管委會確實遵守執行。爰建議上開開發行為仍以該公司擔任開發單位，以符實際。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 年 3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0531631 號函)

本案未來基地使用自來水，不使用地下水，無涉水權及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05 年 3 月 24 日新北店工字第 1052071938 號函)

書面審查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表 4-1 有關專業法規部分缺漏都更法規，請補正。

- 二、自行車應設 279 席之規定依據為何?依都審原則自行車為法定機車的 1/4，故應為 $774 \times 1/4 = 193$ ，惟 P.5-12 將捐贈機車 250 席也計入法定機車輛，似不合理。
- 三、承上，自行車已設置 310 席，另地面層又另留設 100 席 U-bick 空間，自行車位是否過多，請再評估。
- 四、樣品屋及既有房屋之拆除廢棄物量應納入表 5-4 呈現。
- 五、圖 5-1 未見「供公眾通行之人行步道告示牌」標示。
- 六、出租辦公室由何單位出租?
- 七、報告書 5.4 節應補充既有房屋及樣品屋拆除廢棄物之收容場所、運送路線，且若送新北市以外地區，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八、本案仍應依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並應依 2015 年版本規劃。
- 九、本案屬都更案，應有專章詳述有關現有建物拆除、清運及再利用等規劃內容，且應含拆除工法、數量、運送車次、作業時段等，以及其衍生之空氣、噪音、振動等之環境衝擊。
- 十、本案施工過程應加強鄰房保護與週遭交通維持。
- 十一、施工期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噪音及粉塵即時監測看板。
- 十二、污水處理設施設於筏基，就維管應檢詳加說明。
- 十三、P5-37 第二行表 5-10 及圖 5-12 之索引有誤，請修正。
- 十四、建議本案都市更新承諾捐贈(回饋基金、公益設施空間等)及承諾事項部分彙整列表，俾利查閱
- 十五、本案緊急災害發生時(包括警局靶場災害防救機制)之應變措施計畫應完整納入，且應含災害類別、避難、疏散等，並應補充週邊資源分析。

「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表」

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案暫存區之運作方式應符合法令規定，且運送資料應每月提報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三	土石外運，應依承諾運往新北市及其緊鄰縣市（如台北市、基隆市），且運土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GPS，並定期將相關資料每2星期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四	土石方暫置區及回填砂暫置區之使用管理與污染防制規劃應納入，且應包含雨水沖刷、防塵網覆蓋等措施。另土方暫置區營運期限應依承諾至106年6月止。
五	本次新增之污泥乾燥單元，應就乾燥過程之臭味及VOC防制措施及營運階段定期更換污染防治設備耗材等詳實規劃納入。
六	水肥投入口臭味防制，應補充說明。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中午12時2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應就臨時材料堆置區設置的必要性，補充說明目前施工內容，材料需求及廠內空間佈置與使用時程。
- 二、污泥乾燥設施臭味問題如何控制宜說明。
- 三、水肥投入口臭味防止宜有說明。
- 四、臨時材料暫置區堆放之(1)回填砂(2)土石方堆置區，必須以防塵網(有)加以覆蓋，暫置區沉砂池於暴雨期間之放流水應予監測，其標準為何？是否可以一般放流水 SS 濃度標準，作為管制。土石方之堆置，使用到 106 年 6 月為止。
- 五、回填砂暫存區及土石方暫存區堆置土、砂後應予以覆蓋、防塵或泥濘。
- 六、本次新增之污泥乾燥單元宜注意乾燥過程之臭味及 VOC 防制之環境問題，並於營運階段定期更換污染防治設備之耗材。
- 七、補充土石方暫置區及回填砂暫置區之使用管理與污染防治規劃，包括雨水沖刷、防塵網覆蓋等措施。
- 八、補充說明設置土石方暫置區之必要性，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 年 3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0531631 號函）

本案二期施工已進入試車階段，工區範圍內之排水溝請依管理計畫清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第 3-17 頁土石方部份：「…每日約有 8.8 噸運土車 5~8 車次運抵土石方暫置區…」，請詳細說明土方來源。
- 二、第 3-17 頁回填砂部份：「…每日約有 8.8 噸運土車 2~3 車次運離暫置區至管線工程施工處…」，請補充說明管線工程施工位置及相關文件。
- 三、第 4-5 頁臨時材料暫置區，應補充說明臨時工棚部份。
- 四、土石外運，應承諾運至新北市及其鄰近縣市（如台北市、基隆市），且運土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將相關資料每 2 星期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五、臨時材料暫置區之貨櫃堆放區，報告書載「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務所處理要點已於 105 年 1 月份函文新北市水利局，本案主辦機關同意設置後，將送主管機關新北市工務局備查」，請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5年3月30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俊成
- 四、出席委員(單位)：

記錄：劉和然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鍾委員 鳴時

汪委員 禮國

曾委員 四恭

張委員 惠文

陳委員 俊成

洪委員 啟東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慶和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本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中華電信新店服務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里辦公處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林五璧

王立群

林五璧

王立群

王立群

王立群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郭委員 俊傑

楊委員 萬發

吳委員 瑞賢

邱委員 英浩

張委員 添晉

黃委員 榮堯

陳委員 麗玲

新北市議會

謝裕宏

王敏怡

王敏怡